

提報單位：管理學院

提報日期：96.07.13

~~~~~  
**主題名稱：1.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Title: The Politics of Participation i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vernance**

一、這本討論治理(Governance)的書，內容有關國家治理、全球治理目前的問題與瓶頸，以及持續發展治理之參與政策，主要是談到擴大公民之參與權與公民權之相關議題。其實，「治理 (governance)」一詞源於拉丁文和古希臘文，意指引導、控制或操縱。長期以來與「統治 (government)」交互使用。自八十年代起有關全球治理的討論方興未艾，特別是理念架構部分，從現實主義、結構現實主義、制度主義到相互依存理論，新的國際典則逐漸發展，涵蓋許多國際環境領域，如臭氧破洞、全球暖化、沙漠化、物種滅絕、海洋傾倒(dumping) 等。聯合國是許多環境公約形成的重鎮，為因應全球治理的趨勢，聯合國設立了「全球治理委員會」，該委員會於 1995 年發表 Our Global Neighborhood 報告，其中對「治理」定義為「各種公共的或私人的個人和機構管理其共同事務方式之總和。」

二、依據維基百科定義：治理(Governance)一詞在政治學領域，通常指國家治理，即政府如何運用治權來管理國家和人民。在商業領域，又延伸到公司治理(Corporate Governance)，指公司等組織中的管理方式和制度等。由於安隆案的影響，公司治理(Corporate Governance)逐漸受到重視，依據維基百科定義：公司治理又名公司管治、企業管治和企業管理，是一套程序、慣例、政策、法律及機構，影響著如何帶領、管理及控制公司。公司治理方法也包括公司內部利益相關人士及公司治理的眾多目標之間的關係。主要利益相關人士包括股東、管理人員和理事。其它利益相關人士包括僱員、供應商、顧客、銀行和其它貸款人、政府政策管理者、環境和整個社區。由此可見，治理一詞運用非常廣泛，從全球、國家到公司，甚至到 IT 治理(IT Governance)與資安治理(Information Security Governance)等，從公民權、股東權益、資訊技術管理、資訊安全政策與規範等，也可以說是現代人必須具備了解之素養。

三、永續發展的內涵主要可由下列四點加以說明：

(一)永續發展的本質(entities)：不同於永續性(sustainability)與生存第一主義(urvivalism)，永續發展採取全球性的視野，所強調的本質是從全球到地方的套疊系統(nested systems)，主要關注生態和社會系統。生態系統上，現今的科技和社會組織的確加諸限制於生物圈，但人類是有能力去加以改變的（無絕對的成長限制）；社會系統層面，永續發展將資本主義經濟視為理所當然，但對政治系統的結構卻認為是高度有問題的，於是在問題的解決上，要求不同層次之間權力的轉移以更有效地因應永續性的挑戰，如此一來，民族國家的權力將轉移至上一層(跨國性)以及下一層(地方性)的政治組織。

(二)對於自然界關係的假定：雖然自然界附屬於人類之下，但永續發展認為人與自然界的關係是一正面賽局，經濟成長、環境保護及分配正義是相互強化的，因此，永續發展必須藉由合作而非競爭來達成。

(三)施動者(agent)與其動機：永續發展的施動者存在於許多層次，尤其是跨國性與地方層次，所以，永續發展主要是全球公民社會的論述，並且以公共利益作為其動機。

(四)主要隱喻與其他修辭手法：相較於普羅米修斯(Prometheans)或經濟理性主義者將世界看似機器般，能夠透過妥善安排以符合人類需求，永續發展在有機式(organic)的隱喻下，成長可能是自然的發展或有意識的促進。除此之外，永續發展結合現代有力的概念—進步(progress)於環境時代，以一種再保證的修辭，彰顯經濟成長、環境保護與社會正義的追求是永恆而非暫時性的。

四、就新典範的建構而言，永續發展有以下三項不可取代的關鍵性典範轉移內涵：

(一)永續發展的先決條件必須關照到生態體系的「承載能力」以及它的「極限」，所必須的典範移轉即是從「無極限的成長」價值觀和心態，移轉到對「成長的極限」之深切體認。

(二)永續發展的目標必須照顧到下一代的福祉和生活品質，絕不能為了滿足這一代的發展而犧牲下一代的需求，所必須的典範移轉即是從「一代的自私」到「跨代的正義」。

(三)永續發展的過程既然涉及從舊典範引領到新典範的典範革命，那麼就不能只寄望片面的科技解決途徑，而該訴諸全面的、整體的制度改造，所必須的典範移轉即是從「個別科技解決論」到「全面制度改造解決論」。

五、綜上所述，永續發展的出發點在於能永恆地兼顧生態與人類發展的關係，並透過多面向的同時關注(尤其是環境、社會與經濟)有助於整體長期性的需要，而追求永續發展的過程則必須各個層次行動者的合作與全面性健全的制度來推動人類社會邁向永續發展的道路。

#### 主題名稱：4. Democratization

#### Title: After Mass Crime: Rebuilding States and Communities

一、本書主要以國家作為架構，探討大規模犯罪所產生的衝突，對個人、社會、政治和經濟的影響，並探討援助組織之角色。作者們透過波斯尼亞-黑塞哥維那、布隆迪、柬埔寨、印度尼西亞、秘魯和盧旺達等國家為案例，說明國際組織之涉入，雖可在公平正義、和解過程、選舉和機構建設扮演一定的角色，但最重要且最困難的還是社區成員如何自立自強重建社區。這本書嘗試透過跨學科分析，討論大規模犯罪後的重建國家，其社會和政治關係為何。

二、國際上，對於集體暴力之干預主要專注於司法審判、妥協過程選舉以及制度建立。此種架構是建立在州政府之上，然而就實務而言，我們不可否認一項事實，集體暴力行為亦發生在社區與個人層次之上。因此宜從下列三種平等著手：

(一)單純的個人平等：個人的平等是平等的一種類型，其最佳例子是一人一票原則，或是市場導向經濟的價格機制中，在特殊的價格上，對購買者撒謊，對個人平等而言，黃金法則只是公式而已。在公共行政的實務中，單存的個人平等案例是很少發生的。

(二)分裂的平等：任何一個專業分工的複雜社會，傾向於實行分裂的平等。這個概念假設，在不同的範疇有其不同的平等。在不同的分裂之間存在著不平等，所有層級節制的形式都使用分裂平等的概念。事實上，這是系統與結構的不平等，斷裂的不平等在公共政策和公共行政實際上是很重要的，因為每一個公共服務總是由分裂的層級節制，在斷裂的基礎下提供服務，而在分裂的平等下，人們總是平等的享受不平等的待遇。

(三)限制的平等：單純的個人和分裂的平等兩者事實上都是個人的平等。另一方面，妨害平等係在團體與次級團體之間要求平等。因此，此種平等並非真平等也造成日後的集

體暴力行為。

三、總之，平等的價值主要是植基於共享相同的價值，而非要求單方犧牲其平等為代價，如此方能降低集體暴力行為。